

窥海斋 林少华专栏

他说村上春树没意思



魂的自由》。译有《挪威的森林》《海边的卡夫卡》等日本名家之作五十余种。林少华，著名文学翻译家、学者，亦从事文学创作。现为中国海洋大学外国

日本当代作家片山恭一来了。此君主要以《在世界中心呼唤爱》闻名。这部不长的长篇若干年前在日本卖了三百五十多万册，据说销量超过村上春树《挪威的森林》单本销量——尽管我不太相信——而成为“日本有史以来最畅销的小说”。同名电影亦创票房纪录。以致“世界中”在日本一度成为人所共知的书名。

说起来，或许真是我“手气好”，翻译什么，什么走俏。翻译《挪威的森林》，《挪威》持续热销；翻译《在世界中心呼唤爱》，《爱》风行一时。可能因为这个关系，邀请片山访华的日本文学交流基金会北京日本文化中心特意把我请去北京，为片山题为《纯爱文学的可能性——日本人的生死观》的讲演做点评。讲演晚间六点半开始，我因为要为一台电视台录制节目，讲演快开始时才赶到日本文化中心和他见面。

51岁的片山当即站起来和我握手寒暄。他个头偏高，面庞偏瘦，五官因此显得甚是分明。似乎不是五官长在脸上，而是脸依附于五官。表情介于哲学家与人事科长之间，反正不像小说家，更没有曾经跻身于日本文学界十大纳税人之列的春风得意或闪亮登场的风采，用句流行语，不够“阳光”。他告诉我从韩国来的，在韩国十天，天天下雨。难怪，我想。

中国人还是关心文学热爱文化的。会场不仅坐满了人，还站满了人，门口都围满了人。讲演完了，开始互动。最前排一个“阳光”女孩霍地站起来发问：片山先生，您曾在世界中心呼唤爱，而中国现在是世界中心，而北京是世界中心的中心，那么您在这个中心想呼唤什么呢？或者说感觉如何？片山先生显然不善于讨女孩儿欢心——和他的同胞村上不同——他十分认真地回答：看了北京的高楼大厦，但高楼大厦我看惯了；看了北京的故宫，但感觉上故宫离我太远了。倒是小胡同里的民居，那里的普通市民的生活场景和气息让我感兴趣，或许那里才是中心……

会后夜宴，正巧我和他坐在一起。我知道，日本当代作家中至少有两个人读过马克思、恩格斯。一位是村上，村上说他15岁的时候就用零花钱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中的好几本，就连“难懂”的《资本论》也读得津津有味。另一位就是片山，学士论文写的是马克思，硕士论文写的是恩格斯，连影响过马克思的黑格尔也读了。而此刻片山就在我身边，这岂非再好不过的“共同语言”？我一问，他痛痛快快地承认了。于是我傻乎乎地说咱俩意识形态底子相同啊，这让我觉得和你距离非常近。他随即话锋轻轻一转：“其实我是从审视角度的。我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一样，后来的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更同恩格斯有关。”无须说，这点我完全没有想到。

完全没有想到的还有一点，就是关于村上春树。我原以为这两人都看过马克思，创作又都受美国当代文学影响——片山明确表示在文体上深受海明威的影响——而且两人的小说都有哲学思辨色彩，都喜欢叩问生与死或生命的终极意义，遂以为他认同村上文学。也是因为借着酒意，我略一迟疑，问起他对村上文学的看法。他说《舞！舞！舞！》之前的村上小说他都看了，觉得还不错。可是从《海边的卡夫卡》开始就“没有意思”了。我问没有意思是否因为写作技巧有问题。他说技巧没问题，莫如说技巧越来越巧了，问题一是他为“国际化”砍掉了许多东西，二是不知他在作品中想表达什么。“林先生在点评中引用他去年《高墙与鸡蛋》演说中关于灵魂与体制的表达——村上说得诚然很漂亮，而他在作品中实际表达的东西却好像是另一回事，不一致。”我问，那么您在总体上不欣赏村上文学？“不欣赏，没有意思！”他斩钉截铁。

第二天来青岛，第三天上午我和他“联袂”签售《在世界中心呼唤爱》，一小时就签售了三百多本。签售前有记者问及村上春树，他说当初读《挪威的森林》时也曾在女主角的故事怦然心动。“村上”的作品是二十多年前出版的，至今仍被追捧；我这部作品是十年前发表的，我希望它也有那样的生命力。”这回他没提村上其他作品，没说“没有意思”。

那么，在片山看来村上小说到底有没有意思呢？大概，有的有意思，有的没有意思。有无意且姑且不论，至少有一点片山是不暧昧的：他明知我翻译了那么多村上，却在我面前直言村上“没有意思”。

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

看不完的后宫戏



用文字使生命纹路紧密，用影像使人生体验增值。韩松落，西北人，居河北，写专栏，做小说，看电影，

当年，流溢紫的《后宫·甄嬛传》出现没多久，写作圈子里就风传这本书的影视版权卖了高价，但翘首盼望了几年，同名电视剧才在横店开拍，导演是郑晓龙，主演陈建斌、孙俪。显然，《金枝欲孽》掀起的后宫戏热潮，至今方兴未艾。

古装戏那么多，为何后宫戏一枝独秀？大概因为，同为古装戏，根本的价值观却有所不同。内地的清宫戏之类的古装电视剧，一群男人，个个相貌堂堂、声音洪亮，却围着另一个男人，勾心斗角，吃醋献媚，还江山社稷振振有词。内地的清宫戏，是让人不学好的戏，是让人从骨子里委起来，伪起来，精神上奴起来的戏。外面电影铺天盖地，到处都有刚强硬正义必胜，看过这样的电影，比较适合面对第二天早晨的太阳。

后宫戏的价值观却更接近现代人的价值观，它的清宫背景不过是个背景，君王不过是那盏灯笼背后的那杆暗影，一个“斗”字贯穿始终，胭脂水粉也是江湖，宝剑金钗同样刀光剑影。放在秦朝汉朝，1937年或者2046年不见唐突，放在办公室编辑部，或者一切有人人的地方都相宜，甄嬛不过是个穿着古装的OL，安陵容是个四下不讨好的打工妹，眉庄根本就在隔壁那间办公室。任何一个小圈子里的人，都可以找个合适的角色把自己代入，大家心知肚明，没有彻底的好，也没有毫无缘由的坏，谁都不无辜，连

自己都活该。邪就是邪，不必披挂铿锵的外衣，争就是争，不必借口江山社稷，是乱世盛世都一样通行的个人主义。人人一座城，城头一张大王旗，上书“我要活下去”，而且要活好。喜欢后宫戏，等于旗帜鲜明地拥护那里面旗帜鲜明的个人主义。

本来是典型的香港电视剧的趣味——香港太挤，睁眼、开窗、走路、吃饭，到处都是人，连人和人之间的那个安全舒适的三米气泡也没有足够空间给予保障，所以人际关系高度浓缩，人人都想把别人从自己的视野里清除出去。人一多，就像是活在了阴森诡异的清朝——所以也只好借个清朝的背景。尽管看市市上一套德龄公主的回忆录，似乎那时候也没那么严苛，但后宫戏，渐渐开始为急速扩张的超级大都市中的普通人代言，借用李安的话说，就是“人人心中一个清朝”，大家都指望有那么一个时代，把所有坏的东西都盛进去，好像乡下一种避邪的草人，放在屋外，好让疾病灾祸都去找它。别的时代因此就清静了吗？当然未必，有人的地方，都是那个金枝欲孽的清朝。

如果要学写作或者编剧，后宫戏也是好样本，剧情令人透不过气，观众注意力全被那几个女人吸引了去，别处完全可以处处省俭，又没特技，少大场面，最奢侈不过几身旗装，估计各电视公司的仓库里多的是，最受出品人欢迎。

千年房事 李开周专栏

李清照的蜗居时光



市《食在宋朝》《祖宗的生活》。李开周，职业撰稿人，编剧，专栏作家，著有《千年楼

李清照的爸爸李格非，进士出身，在市立学校（郓州官学）教过书，还做过一任财政局长（司户参军），后来调入京城开封，在太学做了太学录和太学教授。

您知道，太学录专管学生纪律，哪个学生上课捣蛋，哪个学生逃课喝酒，他都记着，到月底评出德行学分。太学教授则负责日常教学，给太学生讲四书五经，讲儒家思想，同时，也负责出题考试以及评卷打分。李格非在太学上班时，学分制盛行，朝廷经常评比太学生的德行学分和成绩学分。学分高的，每月超额发放助学金，毕业后还能直接做官；学分低的，不仅停发助学金，还有可能开除学籍。具体的评分工作，主要由太学录和太学教授来做，所以绝大多数太学生都想跟太学录和太学教授拉好关系，逢年过节都让家长送点红包，以便在学分评比中名列前茅。

李格非既做过太学录，又做过太学教授，可是这人很清廉，分文不收，一介不取。如此一来，他就只能靠工资吃饭了。

太学录和太学教授的薪水包括几部分，有基本工资，有岗位津贴，还有每年春秋两季发放的丝绸和布匹。其中基本工资是每月20贯，岗位津贴是每月18贯，每年发放的丝绸在20匹上下，折成铜钱，约30贯，相当于每月多发了2.5贯的工资。把这些全加一块儿，40贯只多不少，这就是李格非在太学工作时一个月的薪水。

月收入40贯，虽然比不上宰相、枢密使等大官，在当时也绝对不属于低收入。那时候，负责京城治安的民警（弓手），月薪才4贯；国营纺织厂（绫锦院）的女工，月薪才3贯；统管国立大学并印刷经书然后向全国发行的国子监每年招收印刷工人，月薪才给两贯。李格非这个太学

教授的收入，相当于十几个工薪族。

即便如此，李格非还是花了好几年才买上房子。最初，他住在太学教职工宿舍；后来，家人带着他女儿李清照进京，太学宿舍没法住了，他们一家在外面租房；再后来，他才在太学附近，宫城以南，今日开封宋都御街以西的某条胡同里，买下一所很小的房子。而这时候，李清照已经6岁了。

不管怎么说，李家总算在京城有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李格非很高兴，每天中午从太学下班回来，他都忙着绿化自己的小家，还在门前空地上栽了一小片竹子，并给这个小家取名叫“有竹堂”。打这以后，一直到李清照嫁给人事部副部长（户部侍郎）的公子赵明诚，当中十几年里，李清照只要在京城居住，可能都是在这所“有竹堂”过蜗居生活。

李格非活着时是个大作家，很有才气，粉丝众多，其中有个粉丝，写诗夸赞偶像的住处，说有竹堂“对山自筑，枕湖架屋；宁可无花，不可无竹”，这样写，明显是夸张手法，因为有竹堂在开封，开封没山，也没湖。

事实上，有竹堂只是闹市区一套小户型，李格非说，“环堵不盈丈”，四面墙围合的可用面积还不到一个平方米。宋朝一丈，3.1米，一个平方米，不到10平方米，可谓“迷你小居”是也。

李格非说自家房子不到10平方米，可能是另一个层面的夸张，用来形容李家房子之小，实际上可能没这么小。不过在北宋后期，人口稠密，京城房价高到了惊人地步，普通市民买房，只能奔小户型，“贫者置圃无所”，连建厕所的空间都没有。

如果“有竹堂”真的不到10平方米，李家肯定没有地方建厕所，少女时代的李清照可就苦了：每有内急，要么从床底下拽出便桶，要么就得跑到大街上寻找公厕。

以文为戈 刘武专栏

红薯饭



纪录片《睦邻》、合集纪录片《兄弟》。刘武，导演兼制片人，曾任大学讲师、新闻记者，出版过《醉里看

有一天，我从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开车，经过祖瓦拉后进入突尼斯，沿着崎岖的山路来到迈特马塔。那里是卢卡斯拍摄《星球大战》的地方，我的午餐选择在旅行者卢克的“家”中享用。卢克的“家”有点陕北的窑洞，简陋粗糙，但很有情致。不一会儿，主人端上来一份热腾腾的库斯库斯（Couscous），这是突尼斯人的国食，中国人称它为北非小米，它也是浅黄色。据说北非的很多阿拉伯人都酷爱这道食品，它是由小麦粉搓成的小粒面团，里面加上焖煮的牛肉或蔬菜，蒸熟后食用。

我弄了一碟子，大口吃起来，忽然感觉它有些像在南方老家吃的红薯饭，又香又好吃。其实，我已经很多年没吃过红薯饭了，在异国他乡想起老家的红薯饭，纯粹是因为味蕾刺激了大脑的记忆皮层，搅动了感官中的某些细胞。

前些日子，我到外地出差，上初一的女儿跟同学去北京南部的一家庄园采摘，居然采摘的就是红薯。她长这么大，只在外地吃过烤红薯，还没见过红薯在地里长成什么样，这次算是长了见识。回家时，她提了十多斤红薯，小手勒得通红，上电梯时，一位阿姨一见她就夸道：“哎哟，真不错啊，这么小就帮家里买菜。”

女儿说：“不是买的，是去地里自己挖的。”她捧出一个大大的红薯给那阿姨说：“您带回家尝尝吧！”阿姨连说谢谢，却把大红薯放回兜中，换了个小红薯说：“我拿这个就行了。”

女儿回家后跟她妈妈说：“我本来想让阿姨帮我减轻点负担，没想到到她只拿了个最小的。”说罢，晚饭就要吃红薯。这顿晚餐，这母女俩干脆地吃了两个大红薯，吃得女儿直

说撑着了。等我回家后，我跟女儿说，红薯要跟米饭一起蒸着吃才好吃，每顿最好不要吃多了，不然的话，会感觉腹胀、不舒服。接下来，每天晚上我都蒸一个红薯，一家三口每人吃一块，女儿说：“真的很好吃。你们小时候真的每天都吃红薯吗？”

其实回想一下，现在距那个每天吃红薯的年代也不算遥远，那是上世纪70年代，吃粗粮和细粮。在南方，细粮是稻米，粗粮就是红薯了；在北方，细粮是面粉，粗粮是玉米、小米。我在农村的伯伯每次到我们家，就扛一麻袋红薯过来，这样一天三顿下来，几乎顿顿有红薯。有时我们也吃生红薯或者烤红薯，还有红薯干、红薯粉，不过，最好的吃法还是把红薯切成块，搁米饭里一起蒸着吃。要是到农村，吃那种用柴火在土灶上煮出来的红薯饭，那就更香了，一点也比“库斯库斯”逊色。

那年月，虽然天天吃红薯，但红薯叶是绝对不吃的，一般都留着喂猪。近年来，亚洲蔬菜研究中心经过研究，居然把红薯叶列为高营养蔬菜品种，称其为“蔬菜皇后”。我真没想到，以前我们拿来喂猪的东西，如今却被老外当成宝贝了。

现在在城市里，红薯的身价越来越高，街头的烤红薯得四五块钱一斤。即使不说红薯本身的营养价值有多高，单单这逐步上涨的物价就把它抬到稀罕物的地步，一般人要吃红薯，也得稍稍掂量一下。

在突尼斯吃“库斯库斯”时，我还幻想过把红薯与小米搁在一起煮着吃，估计要那样做，味道就更像“库斯库斯”了，叫它“中国库斯库斯”如何？